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第二屆第7次理、監事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: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15:30 時整。

二、地點: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75 號 5 樓 510 室。

三、出席人員:【理事會】林金結、汪俊宏、簡玉山、李耿漢、彭仁仲、謝宗義、邱創基。 田尉儀、計8名。

【監事會】林富商、張瑞源。計2名。

四、請假人員:鄭清標、楊亦夫、李孟儒。

五、列席人員:

六、主 席:林金結,記錄:吳筱雲

七、主席致詞:略

八、來賓致詞:略

九、報告事項:略十、討論提案:

1. 案由:111 年度公會會員營業情形與會員資格審核。

說明:依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二節第14條規定,工業同業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,通知其所屬會員在召開會員大會二十日前,聲明其原派之會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,不聲明者,視為放棄續派或改派會員代表之權利。並依第二章第二節第16條規定,應於每年召開會員大會前一個月,辦理會籍總清查,據以校正會員代表登記簿,並造具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各一份,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:111 年度公會會員代表,經理、監事審核後,共計59名,如附件名單。

2. 案由:111年度第二屆第3次會員大會。

說明:討論本屆第二屆第3次會員大會舉辦日期、時間等事宜,提請審議。 決議:理、監事一致通過,暫擬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下 午16:00時整,召開第二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,責由祕書處辦理, 因近年末公司辦理尾牙活動期,若餐廳無法訂位則延至明年辦理。

3. 案由:審閱 111 年度新會員資格複審。

說明:申請入會之會員【韓商現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】共計1間,營業情形 與資格符合,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秘書長己初審通過。並於12/13完 成繳費,依工業團體施行細則第11條,准其入會,再由理、監事會 議核備。

決議:理、監事一致通過。

4. 案由:110 年 3 月公會結合帷幕牆協會,台灣區玻璃公會,台北市、台中市、 高雄市玻璃公會,赴立法院陳情-研議特定玻璃帷幕牆鑲嵌平板玻璃 應依法課徵貨物稅。。

說明: 帷幕牆或鋁門窗以 MP, 申請專案進口,或從其他地區進口,框架要課稅, 玻璃不必課稅, 如此影響政府稅收,且嚴重影響國內產業公平競爭, 祕書處再與工業局等有關單位溝通。

決議:理、監事一致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:

十二、散會

主席:林金結 記錄:吳筱雲